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6 年凤鸣镇北郭村钢构厂房项目

工程地点：岐山县凤鸣镇北郭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新建钢构厂房 1 项，图纸内包含所有工程

不包括的工程范围：/

三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 60 天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9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红娟

五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壹佰叁拾玖万伍仟柒佰玖拾元整（人民币）
元

（小写）¥：1395790.00 元

2、综合单价：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。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3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- 4、中标通知书
- 5、图纸
- 6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协议书定义

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赋予的定义相同。

八、保修责任

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九、款项支付

按项目进度付款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7月27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

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 _____

承包人：(公章)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代翔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郭婷 _____

开户银行： 陕西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咸阳渭城区支行

帐号： 2703051801201000056463

帐号： 806031201421003799

